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文件

闽监能资质〔2022〕17号

福建能源监管办关于部分企业未按时申报 登记事项变更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电力企业：

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补录电力业务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的函》要求，我办对相关企业信息进行核实后发现，部分持证企业未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单位名称、住所或法定代表人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现就相关情况予以通报。

一、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未变更企业：

1. 福建省仙游县九仙溪水电开发总公司，名称未变更。
2. 福建省龙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未变更。

3. 福建省永定县能延实业有限公司，名称未变更。
4. 寿宁县平溪溪底水电站，住所未变更。
5. 柘荣县东联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名称未变更。
6. 厦门新阳热电有限公司，名称未变更。
7. 福建省宁德市三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名称未变更。
8. 建阳市长泉电力有限公司，名称、住所未变更。
9. 屏南闽锋电力有限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未变更。
10. 国电永泰丹云水电有限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未变更。

二、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未变更企业：

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泰县供电公司，名称、住所未变更。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海市供电公司，名称、住所未变更。

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未变更企业：

福建中建华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称、住所未变更。

请上述企业于2022年3月9日前，完成登记事项变更申报工作，逾期未办理的，我办将依法处理。

各电力企业要高度重视，举一反三，严格落实电力业务许可

管理相关制度，及时变更企业登记信息，保持许可条件，避免此类问题而带来的经营风险、法律风险。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



